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 2022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金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理财品种主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规定。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权益融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五）投资有效期限

自本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单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六）履行的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

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理财资金额度后，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开立资金账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项。财务资产部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理财。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980.00 万元。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